

项目编号: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辅导咨询服务费项目

委托方（甲方）：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蜗牛（北京）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7 年 3 月 29 日（大写）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辅导咨询服务费项目

甲方：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丁一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街上村（重渡沟管委会党政办）

乙方：蜗牛（北京）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邦 2000 三号楼 1909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参与河南洛阳栾川重渡沟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为该项目提供全程创建辅导咨询服务，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服务范围

以河南洛阳栾川重渡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范围作为本项目工作范围，以甲乙双方商定的红线为准。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河南洛阳栾川重渡沟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之日止。



三、工作内容

（一）辅导方案编制

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乙方为甲方编制以下内容：

1.暗访报告编制

在旅游度假区进入文化和旅游部验收阶段后，乙方将提供 1 次阶段性暗访工作，提交《旅游度假区暗访报告》，并根据需求对每次暗访报告至少进行 1 次解读。

2.迎检工作方案编制

在旅游度假区进入文化和旅游部验收阶段后，乙方为甲方编制《旅游度假区迎检工作任务清单》和《旅游度假区迎检应知应会手册》。

（二）辅导执行

1.创建提升指导

（1）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以旅游度假区持续运营为导向，乙方协助甲方对第三方公司提供的方案（包括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以微信、邮件、电话等沟通方式进行标准化指导，并出具书面意见。

（2）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在甲方明确施工单位并启动现场项目建设后，协助甲方进行建设目标标准化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户外设施提升、建筑及景观风貌提升、商业街区提升、智慧度假区建设等，满足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标准要求（每季度现场指导至少 2 次，每



次不多于 3 天)。

(3) 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乙方指导甲方进行项目建设进度管理，推动创建工作有序进行。

(4) 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乙方就旅游度假区交通组织服务、游客接待服务、保安保洁服务等内容开展现场提升指导工作。(每季度现场指导至少 2 次，每次不多于 3 天)。

(5) 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乙方指导甲方对项目提升成果进行验收。

2.培训

(1) 培训计划

服务期内，为提高旅游度假区工作人员旅游标准化水平、优化岗位工作技能、增强管理者管理技能，凝聚共识、建立高效协作的运营团队，乙方协助甲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思想理念、理论知识、专业技能等方面。

(2) 专项培训

服务期内，安排技术人员为旅游度假区工作人员提供 3 次标准与运营服务的专项培训，包括：《旅游度假区迎检培训》《旅游度假区服务规范与管理》《旅游度假区标准》，每次培训不低于 2 小时。

3.专家沙龙活动

乙方为甲方邀请文化和旅游行业资深专家举办 2 场旅游度假区创建品质提升座谈会，通过实地考察，为度假区的创建提出宏观政策把控，对度假区的发展路径进行研讨，切实推进度假区创建工作。



4.优质文旅资源推荐

(1) 服务期内，乙方可以应甲方要求为旅游度假区推荐旅游行业内知名的旅游度假区内容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度假区体验交通、夜游产品、节事活动、文创旅游商品开发、无动力游乐设施设备、沉浸式剧游体验、定制旅游等。

(2) 服务期内，经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推荐甲方参与行业活动，借助相关媒体宣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活动，助力提升旅游度假区品牌知名度。

四、工作规范

(一) 沟通机制

甲、乙双方指定人员作为工作对接人，负责在合作过程中的问题沟通、工作汇报、成果提交，协调在合作过程中超出蜗牛景区工程师工作权限的相关事宜，以及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保障合作顺利。

(二) 成果形式

乙方在创建辅导过程中，各方案类成果，以规范的“工作联系单”文本形式为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用“会议纪要”“课件”“现场指导图像及视频”等成果形式。

(三) 成果确认

各阶段汇报或成果递交之后，均需甲方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各阶段成果均需甲方出具阶段《工作确认书》之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时间延后，则项目工作时间顺延。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辅导咨询服务费项目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800,000.00 元），以上价款为固定价款，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增。

支付方式：

（一）双方自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创建辅导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小写：¥720,000.00 元）；

（二）甲方通过文化和旅游部组织的基础评价会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创建辅导服务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小写：¥540,000.00 元）；

（三）甲方成功完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后（以文化和旅游部公示为准），乙方向甲方递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创建辅导服务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小写：¥540,000.00 元）。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前述合同条款规定范围和内容要求。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情况等非对外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3.甲方需按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标准和乙方的指导意见进行项目建设，包括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游客中心、停车场、厕所、标识标牌、垃圾桶、游憩设施、智慧度假区等）、旅游安全体系提升、旅游产品体系提升、服务质量提升、旅游度假区环境提升、旅游度假区品牌传播等方面。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建设未达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标准，导致创建未成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因甲方超过约定支付时间 10 个工作日，导致乙方各项工作无法开展，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保守乙方提供的商业机密，否则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7.甲方应对乙方编制过程中的汇报结果及修改意见及时给予书面形式回复，对乙方各阶段的工作应以《工作确认书》的形式盖章确认。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照项目工作时间和程序开展工作，组织工作组按时完成任务。

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与内容必须符合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标准要求。



3.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标旅游度假区评定标准建设。

4.乙方对方案编制成果除用于撰写科研论文、职称评定和宣传本单位工作成就外，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使用。

5.乙方应保守甲方提供的商业机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有关资料使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6.创建期间，如遇国家、省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相应政策，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七、成果归属

（一）本项目成果(包括所有电子文本和文字资料等)的所有权，在甲方支付成果对应的款项后，即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未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所对应款项之前，成果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二）本项目成果所有权依照前款规定归属甲方后，乙方仍享有署名权,且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

八、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需要提供书面文件），或者乙方因甲方违约而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须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三) 双方按照文化和旅游部指定的评审时间和评审流程工作审核, 如因国家政策原因暂停或终止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审工作, 双方经友好协商, 可解除合同, 不涉及任何费用。

(四) 若因行业主管部门评定政策或流程进行调整, 影响了双方约定的支付节点, 双方经友好协商, 可调整相应支付节点。

九、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和其它不能预见, 不能克服, 不能避免的事件, 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二) 如果有一方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义务, 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约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履约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约。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时, 任何一方都不能被视作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在事件发生前存在的责任不受到影响, 甲方应对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量做出支付。

十、保密条款

双方各自向对方承诺: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所取得的材料、文件、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甲乙双方应对其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及相关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



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披露外。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一、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栾川县财政局及采购代理机构各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终止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终止。

（二）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终止，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由签约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合同，并经双方履行必要的签字盖章程序。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代表：丁一

签约时间：2025年3月29日

乙方：（公章）蜗牛（北京）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2025年3月29日



附件 1: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辅导咨询服务费项目工作确认单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任务简述	
工作进度 与成果	
工作确认	甲方负责人（签章）：
日期	

